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

○○○○○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里)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選舉種類			
戶籍地址			
敬請注意 事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年○○月○○日自上午○時至下午○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舉票）。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攜帶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印章。 三、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 六、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圖示一）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	---------

（圖示三）

選舉種類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
	鄉鎮市區長選舉
	村里長選舉
	議員選舉（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鄉鎮市區民代表選舉（區域或平地原住民）

（圖示二）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說明：

- 一、第一欄在「選舉」之前填入製發之選舉機關名稱。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所別及地點」欄填入工作地之投票所。
- 三、本單「選舉種類」欄依選舉種類實際需要分格，並照選舉人名冊過錄，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如圖示（一）；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如圖示（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如圖示（三）。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依戶政事務所隨同選舉人名冊併送之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影本所載國內代收人通訊處地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投票通知單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五、本單得單張印製，或數張合併印製，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決定。
- 六、敬請注意事項二之但書規定，僅適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
- 七、敬請注意事項三應依選舉種類別，分別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載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八、敬請注意事項七應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予以載明。